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七次及第八次日本政府报告代表团长 开场声明（暂译）

消除女性歧视委员会委员的各位人士：

今天，在审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七次及第八次日本政府报告审查之际，我代表日本政府代表团，向为消除对全世界妇女的歧视而每天认真工作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工作表示敬意。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林阳子委员作为主席做了大量工作，我国也因这位委员在委员会工作中所做贡献而骄傲。我国也希望今后继续与委员会合作，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实现男女平等。

从 1985 年批准以来的 30 年间，我国将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作为重要抓手，一直在就业、教育、消除对妇女的暴力等各个领域，开展旨在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实现男女平等的举措。近年来，正如安倍首相在联合国大会上表示要建成让“所有女性都放光芒”的社会那样，日本在国内、在国际社会也都在进一步加强旨在积极促进男女平等和女性贡献的行动。

借此机会，我就与本项公约相关的我国具体举措进行若干介绍。

[男女平等参与社会基本法]

首先介绍我国男女平等参与在行政方面的基础。我国男女平等参与的行政工作，是按照 1999 年制定的男女平等参与社会基本法进行的。

该项法律对男女平等参与做出的定义是，“男女作为社会的平等构成成员，可确保按照自己的意志参加社会一切领域的活动，由此男女均等地享有政治、经济、社会以及文化方面的利益、并且共同承担责任”。

同时，该项法律制定了男女平等参与社会的基本理念，明确了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以及国民的责任义务。其基本理念之一就是，“注重男女作为个人被尊重、男女不因性别遭受歧视性待遇、男女发挥个人能力的机会得到保证”。并且，这里所说的“歧视性待遇”是从行为的接收方的角度看问题，并不考虑是否具有歧视的意图。

不仅如此，该项法律还以“考虑社会上的制度或习惯”为基本理念。“社会上的制度或习惯”反映的是因性别而形成的固定职责分担，结果就可能对男女在社会上的活动选择造成偏颇的影响。鉴于这一担忧，该法规定，“必须考虑让对男女在社会上的活动选择造成的影响尽量是一种中立的影响”。

然后，该法对国家规定了制定旨在促进形成男女平等社会的政策措施、并加以实施的责任义务，并且明确指出，在上述政策措施中，必须包括积极的改善措施。

今后，我国还将继续按照该法履行义务，以使女性免遭歧视的权利、以及享受平等的权利，都能得到尊重、保护与充实。

[第四次基本计划]

这里，我汇报一下，作为最新举措，去年年底新制定的第4次男女平等计划的情况。

男女平等参与基本计划，是依据男女平等参与社会基本法，为全面而有计划地推动男女平等参与相关政策而确定措施基本方向和具体做法的文件，去年12月第四次计划在内阁获得通过。

另外，在制定本项计划的过程中，我们非常重视与市民社会的对话。

不仅邀请各界各阶层专家进行积极讨论，而且收集了3,616件公众意见，在全国6个地点、邀请881名人士举行听证会，在广泛聆听国民声音的基础上加以总结归纳。

○计划的概要

本项计划强调的内容有，第一点，要让女性发挥作用，关键在于是否有灵活多样的选择，因此，要对视劳动时间长和转岗为理所当然的、以男性为中心的劳动方式等为前提的劳动习惯加以变革；第二，旨在扩大一切领域女性参与程度的促进女性就业录用、增加未来领导岗位人才积累的举措；第三，根据条件困难的女性实际情况进行精准帮困等、打造让女性能够安心生活的环境；第四，加大旨在消除对女性的暴力行为的措施力度等。

为了有效推动计划开展，我们列出71个成果目标，在以内阁官房长官为主席、由内阁成员和专家组成的男女平等参与会议上，开展富有实效的后续跟进工作。

○扩大女性参与程度

安倍内阁自2012年12月组建以来，将“女性贡献”列为政府最为重要的任务，就积极的改善措施等一直在采取多种多样的举措。在成果目标当中占有特别重要位置的是女性参与扩大目标。与第三次基本计划一样，第四次基本计划本身就是作为目标与时间表方式的积极改善措施发挥作用。结果就是近年来，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民间企业中女性在领导岗位所占比例都在上升，女性就业率也在提高，全社会女性做贡献的趋势越来越明显。

为了进一步加快全社会在这方面的趋势，第四次基本计划为在一切领域扩大女性参与程度，不仅在各个领域设定只要尽最大努力就可达成的高水准的目标，同时还更进一步地设定关于具有未来成为领导干部能力的人才库的目标。这样做的思想基础就是，为了推动女性得到录用，今后5年最应该着力开展的工作是加强对女性的培训，提供积累职业经验的机会，切实增强人才梯队的储备建设。

○劳动习惯的变革

让劳动时间过长和轮岗成为必然的劳动习惯得到改变，也是非常重要的一个方面。

我们正在研究，作为敦促企业采取行动的激励措施，我们要导入一种机制，以便在公共采购时，对那些工作生活相平衡的企业要给予广泛肯定。

另外，父母双方在新生儿 6 个月之前，可确保拿到 80% 的实发工资，实施育儿产假支付制度，促进男性参与育儿和家务劳动。并且，在 2013 年之后的 5 年间，增加可容纳 50 万婴幼儿的育儿平台，减少等待入园儿童的数量。同时，我们目前向国会提交包括三项内容的法律方案，其中第一点是为避免育儿性离职，采取分次育儿休假、免加班的做法，第二是为避免因妊娠、生产以及育儿休假而影响就业，要求企业加大采取旨在防止孕妇骚扰的企业方措施，第三是即使是合同工也要有机制保证其便于享受育儿休假。期待这项法案尽快成立。为了让自由职业女性安心妊娠和生产，我们还将修订制度，以使其在产前产后期间免交国民年金（第 1 号被保险人）保费。我们在通过上述措施，创造可以一边工作一边安心育儿照顾家庭的环境。

[女性活跃推进法]

主席，关于积极改善措施，我们在去年也有了很大进展。

为了让女性在工作场所有更加积极的表现，去年 8 月我们成立了女性活跃推进法，并从今年 4 月开始全面实施。

当然，迄今我们也禁止在就业上出现男女差别，各个企业都在采取自主性的积极改善措施，而上述法律，规定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以及大企业有义务，自行对女性就业录用情况进行掌握和分析，并且有义务制定数值目标和行动计划、公布信息，这种做法已经成为迄今从未有过的、非常深入的积极改善措施的机制。各个企业掌握男女分别的连续工作年数、领导岗位比例等，并采取措施，都会有利于增加女性领导岗位、并由此消除男女工资差异。

为了让这项法律富有成效，全国各地召开法律说明会，分发宣传册。并且，各个企业女性活跃度的实际情况的网站，接受来自各个方面的评价。

可以说我国的积极改善措施已经进入新阶段。我们将继续全力以赴，通过切实采取上述举措，建成让一切希望在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女性都能够充分发挥自己的个性和能力的社会。

[重点方针]

主席，为了推动女性做贡献的工作，在预算程序中导入男女平等参与的观点是非常有效的。

为此，我们在去年首次制定了《旨在加快女性做贡献的重点方针》。这项方针的目标是，要在 6 月之前归纳出今后政府应重点开展的政策措施，并在 8 月末各个政府部门提出的预算要求等中加以反映。通过本项方针基础上的预算编制，政府开展促进女性做贡献的政策措施，在人员和预算方面，都会得到进一步充实，女性做贡献的工作可望得到加快。本年度的《旨在加快女性做贡献的重点方针 2015》，不仅提到要在各个领域扩大女性参与制定政策和方针的程度，而且包括消灭一切针对女性的骚扰行为、根据单亲家庭等条件困难女性的实际情况提供精准帮扶、消除针对女性的一切暴力行为等，为女性做贡献奠定基础的多项措施。

[国际方面的进展]

另外，除了上述国内措施，日本政府还为建立女性不再受到人权侵害的社会，在国际贡

献方面，也在采取各类举措。具有代表性的、为女性代言的国际机构 UN Women 出资的份额，按照日元计，比 5 年前增加了 75 倍。

在第 68 次联合国大会上，我国表示，为建成“女性放光芒的社会”，将在 2015 年之前的三年内，实施超过 30 亿美元的 ODA 政府开发援助，并且一直在切实地执行。2015 年 2 月，我们时隔 12 年重新审议了体现日本 ODA 理念的政策文件 ODA 大纲，制定了将促进女性参与作为原则之一的开发合作大纲。

作为今年的 G7 主办国，提出了性别主流化，并且在 5 月伊势志摩首脑会议上又一次聚焦教育等权利问题。

同时，日本在 20 多年以前，启动了旨在探讨非洲开发的 TICAD，今年第六次的 TICAD 首次在非洲召开。TICADVI 对非洲开展的性别 2063 进行了推动，还将继续重新构建保健体系、进行全面的教育和女性权利等社会开发。

不仅如此，为在全世界建成女性放光彩的社会，日本政府还从 2014 年开始连续召开两届“女性放光彩社会国际研讨会（WAW!）”，去年有来自 42 个国家、8 个国际机构的活跃在女性领域等的 145 名领导人士参加了会议。WAW! 围绕“女性与经济”、“全球课题”这两大主题，就与女性有关的各类课题进行全面讨论，与会者提出的提案和创意，归纳为成果文件《WAW! To Do 2015》，并且作为联合国文件进行了发布。

为了让首次将女性问题与和平安全保障问题放在一起讨论的安保理事会决议第 1325 号文件得到履行，我国也在去年 9 月制定了《行动计划》。虽然我国迄今一直都在积极致力于战乱下的女性的作用与保护的工作，但是通过制定和实施《行动计划》，我们将为让世界不再有针对性的人权侵害、并且为建成让女性放光芒的社会而继续引领国际社会。

[首相入选 10×10×10]

主席，要使上述举措获得成功，来自男性的承诺不可或缺。

UN Women 在 He for She 宣传活动中，将安倍首相选为“从上到下推动女性做贡献的 10 位男领导人之一”，由此可以看出，我国正在首相的带领下开展让女性做贡献的工作。让男性担任主管女性工作的大臣也是体现之一。前年 6 月，日本著名的、地位举足轻重的男性企业首脑，发表了旨在支持女性做贡献的《加快放光芒的女性做贡献的男性领导者的会 行动宣言》。我国政府正在采取措施，努力增加积极育儿的男性“IKUMEN”、以及照顾部下工作生活的平衡、支持其职业与人生、并且在组织的工作中也卓有成就的上司“IKUBOSS”，力争在今后建成让女性和男性全人类的生活更加轻松的社会。

[慰安妇问题]

有关长期以来悬而未决的日韩两国间慰安妇问题，于去年 12 月 28 日日韩外长会谈，双方确认该问题取得“最终且不可逆转”性的解决。目前，两国分别旨在启动严格履行共识内容而展开工作。

日本政府将一直铭记在 20 世纪的战争情况下许多妇女的尊严和名誉受到深深伤害之历史，

并率先致力于使 21 世纪成为妇女人权不再受到伤害的世纪。

就此补充一点，即日本政府的基本考虑是，由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不适用于追溯日本加入该公约（1985 年）以前所发生的问题，所以慰安妇问题不宜纳入该公约执行报告。

[批准 30 周年]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的委员们：

正如开头所讲，去年适逢我国批准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30 周年。藉此机会，为了加深国民对这一《公约》的理解，我国内阁府举办了邀请海特委员和林阳子委员长出席的研讨会，并得到了众多市民的参会。

我国政府今后仍将为推进男女共同参与和妇女活跃而继续不懈努力。同时，在今天有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重要审议上，对于各位委员所关切的事项，我国政府代表团将给予真诚的回答。希望今天的对话能够进行得富有意义。

谢谢。